

再說文革中的造反派 ——與華林山商榷

• 徐友漁

華林山先生的〈文革期間群眾性對立派系成因〉以詳盡、有力的論據證實了海外文革研究者對文革所持的「社會衝突論」的觀點。可惜的是，作者對於文革的基本事實和進程作了錯誤的描述和判斷。

《二十一世紀》1995年10月號刊登了華林山先生的〈文革期間群眾性對立派系成因〉(以下簡稱「華文」)，這是一篇頗有價值的文章。在我看來，此文的意義在於從某個角度以詳盡、有力的論據證實了海外文革研究者對文革所持的「社會衝突論」的觀點。持這種看法的人不是從上層的權力鬥爭或政策分歧方面研究文革，而是關注社會下層的大多數群眾，分析他們持不同態度、參加不同派別與自身利益、社會制度之間的關係。不論是提倡這種研究的視角，還是為這種觀點補充論據，「華文」都為還未成熟的文革研究作出了貢獻。可惜的是，作者對於文革的基本事實和進程作了錯誤的描述和判斷，如不加以糾正和澄清，將貽誤日後對於文革的研究。

「華文」的概括性結論是：「文革中出現的兩派對抗性群眾組織，基本上是以其對待1966—1968年間先後存在過的三套中共政權的態度來劃分的。這三套政權機構是：中共的原政權(1949—1967年1月)；由支左軍人組成的軍人政權(1967年2月之後)；文

革後期先後成立的革命委員會三結合政權。總的來說，各地都有對這三套政權持反抗態度的群眾，在當時，他們被稱為『造反派』。相反，對這三套權力機構持維護態度的，則被稱為『保守派』。我認為，這個論斷失之於粗率和任意。與上述結論有關，文中以下說法也是不對的：「在1966—1969年的文革期間，三套中共權力機構在不同的時期內，都曾對人民展開大規模的政治迫害：1966年6月至8月間的『橫掃一切牛鬼蛇神』運動，1967年2、3月間的『二月逆流』運動，1968年初的『反極左』運動。這些迫害運動都以有反抗情緒和家庭出身不好的人為壓迫對象。」限於篇幅，本文不能對全國各地情況、運動的全部過程以及造反群眾的動機作詳細分析，只能就「華文」的主要偏謬作簡明論列。

一 關於派別劃分及其成因

捲入運動的群眾形成對立的派別，是文革中最引人注目的現象。和

所有的海外研究一樣，「華文」只作出造反派和保守派的劃分，而不知造反派中還分裂成兩派(甚至繼續分化)，而且往往是一派較為溫和，另一派更為激進，這情況在全國呈現出較為明顯的規律性。一般而言，對文革中群眾派別鬥爭的研究不必要求深入到這一步，對造反派內兩派矛盾是否比造反派與保守派的矛盾更為基本和重要，還可以爭議。但是，「華文」看不到造反派的兩派鬥爭卻構成了研究的根本性缺失，因為在它對群眾組織的派別劃分的三項標準中，有兩項涉及群眾在1967年2月之後的態度和遭遇。其實，在這運動的中後期，造反派與保守派的矛盾已經解決或是變得不那麼重要，反而造反派兩派的區別與對立則上升到主要矛盾地位。

根據我的調查和研究，文革期間全國29個省級單位(省、直轄市、省級自治區)中，造反派和保守派的矛盾始終佔支配地位的共有6個，它們是：內蒙、江西、廣東、廣西、西藏、新疆。兩種矛盾難分高下的有兩個，即天津與寧夏。其他地區大致可以說先有造反派與保守派的矛盾，兩派矛盾解決(或大致解決)之後，持續不斷的鬥爭則表現在造反派內，以下試舉幾例。

北京：「聯動」等保守組織在1966年底或1967年初徹底垮台，以後是大學生中「天派」與「地派」、中學生中「四·三派」與「四·四派」的鬥爭。吉林：保守的「大廟總部」等在1966年12月失敗，從1967年1月起是「二總部」和「長春公社」的對立。湖南：保守的「紅色政權保衛軍」在1966年12月之前垮台，以後造反派不斷分化鬥爭，如「長沙高司」對「工聯」與「湘江風雷」，後兩派後來又互相對立，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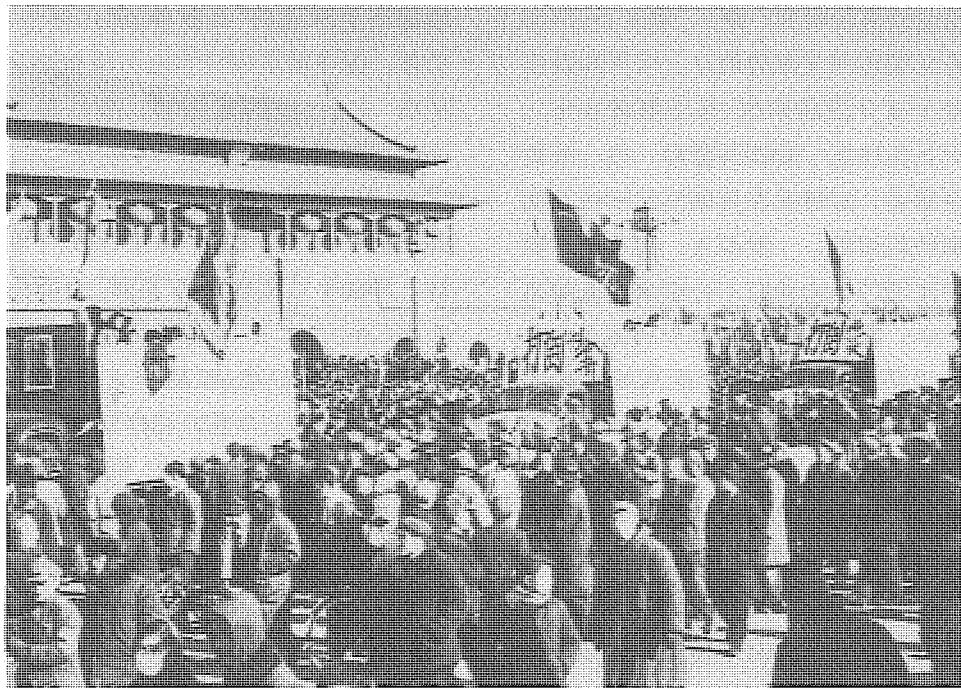
後還有更激進的「省無聯」與之對立。安徽：保守派在1967年初毛澤東下令軍隊「支右」後迅速崩潰，造反派在「一月奪權」中分裂，以後是「八·二七」等「好派」和「紅革會」等「屁派」的鬥爭。四川：還在與保守派鬥爭時，1966年11月造反的「紅成」中就分裂出「八·二六」，兩派勢不兩立，直至1968年春「紅成」派被中央定為「右傾翻案」，不得已按對方條件實現聯合。

在許多地區，保守組織曾於1967年2、3月乘「復辟逆流」之機死灰復燃，但它们的活動大多較為短暫，反擊「二月逆流」宣告了它们的徹底失敗。

「華文」引證陳佩華等人的研究成果，說明保守派成員的家庭出身一般優於造反派，這確為事實。這似乎證實了「華文」的一個論點：造反派有反中共政權的動機，因為出身不好的人歷來受到壓制，是中共政權下的受害者而非獲利者。

以上論點可能含有部分真理，但立論者必須考慮另一種解釋：較多的出身不那麼好的人參加造反派，並不是因為他們對中共政權抱有敵意，而是由於文革事件和進程的結果。眾所周知，在1966年「紅八月」中，「老子英雄兒好漢，老子反動兒混蛋」的血統論極為猖獗，大多數人由於多年的教育和生活經驗，急欲表現出對各級黨組織的忠誠，但出身不好或不太好的人卻想當保皇派而不可得，因為他們沒有資格，遂被排斥於革命隊伍之外。在1966年10月批判血統論和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」之後，形勢已經較為明朗，到這些人可以參加組織時，選擇參加造反派既是較為容易，亦是較為自然的。事實上，最早、最自覺、最堅定的造反者往往是出身很好

較多的出身不那麼好的人參加造反派，並不是因為他們對中共政權抱有敵意，而是由於文革事件和進程的結果。事實上，最早、最自覺、最堅定的造反者往往是出身很好的人。



「社會衝突論」者的看法雖有洞見，但他們過份強調群眾捲入文革的利益因素，而較為忽視意識形態的作用。

的人。造成非紅五類多在造反派中的原因，是類似於阿Q的「不准革命」的遭遇，而不是他們對共產黨懷恨在心。

二 造反 = 反共？

「華文」認為，造反派是反抗1949–1967年1月中共政權的群眾，而在1966年6月至8月期間，被壓迫的對象要麼是對共產黨有反抗情緒，要麼是出身不好。以上看法，除了最後一點較有根據外，其他並不符合事實。

海外「社會衝突論」者的看法雖有洞見，但他們過份強調群眾捲入文革的利益因素，而較為忽視意識形態的作用。我們不能忽視當時對毛澤東個人崇拜的作用，相信「防修反修」、「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繼續革命的理論」顯然是群眾起來造反的鼓動力量。造反派的領袖人物，如北京的「五大領袖」，西安的李世英，長春的姚美玲，江蘇的曾邦元、文風來，四川的

江海雲、武陵江（更不用說陳永貴、李順達，以及某種程度上的李素文、尉鳳英、徐學惠等全國著名勞動模範），個個都是「根紅苗正」，其中多數人是黨團員、幹部、雷鋒式人物，他們造反屬於「聽黨的話，跟毛主席走」。這些人在造反組織中有職有權，威望崇高，就算造反的群眾思想上和他們有差異，在他們麾下也不可能幹出甚麼「反抗中共政權」的事。

與保守派相比，造反派確實不滿現狀，不滿很多當權者，甚至不滿現存體制。但要注意，不能把這種不滿形容為「反共情緒」。工作組壓制群眾，毛主席不是把這稱為「資產階級專政」、「白色恐怖」麼？官僚份子搞特權，毛主席不是把他們叫做「吸工人血的資產階級份子」麼？毛說：「總是一部分人覺得受壓，小官、學生、工、農、兵不喜歡大人物壓他們，所以他們要革命。」確實有人在壓制群眾、享受特權，但不正是毛在號召大家起來造反，亦親自領導大家革命麼？在群眾心目中，是毛象徵「中共

政權」，還是欺壓他們的支部書記、積極份子代表「中共政權」呢？

楊曦光在《牛鬼蛇神錄》一書中記載了幾個自覺地反中共政權、利用造反派達到自己目的的人。這種人是有的，但少如鳳毛麟角，而且無人能逃脫被鎮壓的命運。文革中群眾組織搞垮對立派最常用的方式，不是證明對方路線、政策有甚麼錯，而是揪對方組織的「壞人」。群眾組織為了自保，往往不辨青紅皂白，把出身、歷史有問題，或據稱對黨和社會主義懷有不滿情緒的人清洗出去。西方學者在開始研究文革時，親自接觸的往往是從廣東逃到香港去的前造反派，這些人在文革後期或多或少有反共情緒，他們逃離大陸後可能會誇大這種傾向。以他們的立場和感情來推知群眾造反的動機，是有偏差的。

1966年6月至8月被迫害的人要麼出身不好，要麼就是有反抗情緒嗎？我不知誰能舉出證明這一點的有意義的例證。如果被迫害的原因是因為想反抗，那麼這些受害者就不能被視為無辜，而是在正統的意義上罪有應得的了。我不知道親身經歷文革的人中，是否會有人同意這一點。文革初期的迫害，可以粗略地分為以下幾種情況：一、整出身或成分不好的人，主要由血統論紅衛兵幹這種事，他們靠「對敵人狠」來證明自己有接班的資格，也有鄰里、同事因平常利害關係、糾紛而乘機報復；二、整知識份子，各級黨的領導藉以證明自己堅決、「緊跟」，這是歷來政治運動的慣例；三、拋出下級、同僚，這是「捨車馬、保將帥」策略。總之，這是掌權者及其子女為了自身利益而犧牲無辜，決非對某種反抗或潛在反抗的撲滅。

「華文」引證楊曦光的〈中國向何處去〉中關於「財產和權力的再分配」以及「紅色資本家階級」的提法，以證明造反派的反體制傾向。但作者似乎不知道，大肆批判這篇文章的，不僅是保守派，而且更主要的是各造反派組織，因為保守派當時已經退下了政治舞台。另外兩篇文革中著名的、有異端色彩的文章〈出身論〉和〈論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〉的命運亦如此。當然，擁護這些文章的人非常多，但他們未見得都參加了造反組織，或雖為造反組織成員，卻是以個人身分贊成它們。運動中，鮮有造反派組織以綱領或政策的形式接受和支持這些文章。

不可否認，文革後期或文革之後，群眾中滋生和瀰漫着程度不同的反體制情緒，更確切地說，是與文革前的意識形態隔膜了或決裂了。但有兩點必須表述清楚：一、並不僅是造反派才產生這種疏離，原保守派和一般群眾也有這種傾向；二、它產生於運動中看到太多的政治陰暗面，有上當受騙的感覺，但它是文革的結果，而不是造反派投身於文革的動因。

三 關於「二月逆流」和軍人政權

按照「華文」的說法，在1967年2月之後到建立革委會之間，全國各地存在軍人政權：軍人政權在全國各省鎮壓造反派，原因是發現造反派中混入了大量「成分不好的人」。這一表述含有多重錯誤。

第一，有好幾個地區到2月已經建成「三結合」革委會，這就不是由支左人員組成的軍人政權，比如黑龍

「華文」引證楊曦光的〈中國向何處去〉中關於「財產和權力的再分配」以及「紅色資本家階級」的提法，以證明造反派的反體制傾向。但作者似乎不知道，大肆批判這篇文章的主要是各造反派組織，因為保守派當時已經退下了政治舞台。

江、山東、上海、貴州。北京在中央直接控制之下，雖然到4月20日才成立革委會，但也不存在軍人政權。

第二，不少省份在2月至革委會成立期間，並沒有實行軍管，軍人專政表現在2、3月「復辟逆流」中，但絕大多數軍區從4月起就在中央的壓力和造反派的反擊下檢討「方向、路線錯誤」，其間由於權力真空，釀成「全面內戰」。因此，不能把這種極為動盪反覆局面中軍人的作用稱為軍人政權。處於這種難堪境地的省份大致有河北、山西、遼寧、吉林、安徽、湖南、四川、甘肅、青海等。此外，有若干省份雖然或遲或早宣布軍管，但群眾鬥爭激烈，軍管會並未支配局勢，如陝西、雲南、浙江等等。

第三，軍隊鎮壓造反派的原因並不是發現其中混入大量成分不好的人，而是因為造反派對軍區採取了遊行示威、靜坐、衝擊等行動。在相當多的情況下，這又是由於軍隊鎮壓了處於少數地位的軍內造反派所致。全國各地的造反派中激進的一派，幾乎無例外地在1967年1月底2月初攻擊當地軍區並引起極為嚴厲的反擊，使我認為這不是偶發事件，而是與中央層文革派與軍方爭奪有關。

第四，1967年間軍人與造反派的關係並不能用一個簡單的模式來說明：統一的軍人政權鎮壓統一的造反派別。在多數情況下，地方軍區鎮壓的是「內戰」打得不可開交的兩派造反組織中的一方，而另一方則協助鎮壓（保守派也在短期內復活協助鎮壓），以至於反擊「逆流」時，軍隊把協助鎮壓的一派封成「左派」，雙方都不肯給被鎮壓的一派徹底平反。而且幾乎無例外地，軍隊並不統一，有的鎮壓造

反派，有的不鎮壓；有的支持這一派，有的支持那一派。有的地區是一派軍隊掌管軍管會，另一派成了在野派，有的地區是兩派組成軍管會，形成各自（程度不一定相等）支一派壓一派。

下面舉幾個省的例子，說明以上第三、第四點。

福建：1967年1月26日福州醫學院「東方紅」、福州軍區衛生系統造反派為軍內造反派受壓強行求見韓先楚，在軍區大院內發生衝突，更多的造反派組織衝擊軍區召開的學毛著積極份子代表大會（認為轉移鬥爭方向），從而遭鎮壓，而著名的造反派「八·二九」中許多組織則支持鎮壓。

廣州：2月6日至7日，廣州軍區逮捕軍內造反派，軍內「千鈞棒」等組織在軍區司令部舉行抗議活動，「中大紅旗」等造反派於2月8日靜坐，衝擊軍區，導致軍隊鎮壓，而反對「省革聯」、「1·23奪權」的造反派，如「紅旗工人」等，則譴責對於軍區的衝擊。

四川：2月11日，成都軍區逮捕空字028，軍區機關「紅旗」、「千鈞棒」，戰旗文工團「紅色造反團」造反派數十人，引起「八·二六」、「兵團」對軍區的包圍、靜坐抗議，從2月17日開始鎮壓，另一派造反派「紅成」等支持和協助鎮壓。後中央急調50軍入川支持「八·二六」，即支持「八·二六」派，另一派則得到強大的54軍支持。雲南：造反的兩派「八·二三」和「炮兵團」於1月8日共同進駐軍區大院，下旬「炮兵團」撤出，未撤的「八·二三」遭軍區鎮壓，「炮兵團」站在軍區一邊。4月軍管會成立，支持「炮兵團」，但「八·二三」得到駐滇野戰軍13軍和14軍的支持。浙江：1月中旬「省聯總」和軍區文工團的造反派衝擊軍區，搞絕食、

全國各地的造反派中激進的一派，幾乎無例外地在1967年1月底2月初攻擊當地軍區並引起極為嚴厲的反擊，使我認為這不是偶發事件，而是與中央層文革派與軍方爭奪有關。



靜坐，由於中央支持而未遭鎮壓。3月中旬軍管後，省軍區支持老造反「紅暴」，屬中央的20軍和空5軍支持「省聯總」。陝西：在「二月逆流」中軍區未鎮壓造反派，僅抓捕了西北光學儀器廠「2·10破壞事件」的幾個人（定為「反革命事件」），各造反組織紛紛表態支持。支左委員會由軍隊的4家組成，意見不統一，陝西軍區壓制造反派中的西安交大、「工總司」等，成立省革委時，中央不讓軍人當一把手。寧夏：軍區支持並參與造反派的「1·27奪權」，但突然於2月11日撤回支持，轉而支持保守派，壓制造反派，中央派21軍62師等部隊到銀川，使局面大為改觀，致使軍區司令朱聲達說：「這是不相信我們，公開拆我們的台。」青海：軍區本來支持造反派，副司令員趙永夫奪了司令劉賢權的權，下令開槍鎮壓造反派，釀成震驚全國的血案。後趙被隔離複審，造反派得到軍隊的大力支持。

四 成立革委會之後

「華文」稱各地成立革委會後，對這種政權的反對或擁護，構成了造反派和保守派的分野，此話基本上不正確。

之所以說基本不正確而不是完全不正確，是因為大致說來，革委會的成立應當標誌運動的結束，或納入上面劃定的軌道，這與群眾組織發號司令、左右局面的傾向相衝突，有可能產生矛盾。但這種因素和另外兩種因素相比又是次要的。一、能夠進革委會的幹部和軍人多是接受了「繼續革命」理論，表明態度支持造反派的，他們必須靠「緊跟無產階級司令部」才能保住官位，或防備、清除現實的或潛在的權位挑戰者；二、在多數情況下，造反派兩派是共同進入革委會的，他們聯而不合，繼續進行派性鬥爭，而權力的天秤決不是平衡的，往

文革中群眾組織搞垮對立派最常用的方式，不是證明對方路線、政策有甚麼錯，而是揪出對方組織的「壞人」。

往是權重的一方(因為有軍隊、幹部更有力的支持)壓制勢弱的一方。

「華文」的觀點只在個別情況下適用，比如在廣東，造反的「紅旗」派和保守的「東風」派共進革委會，但軍方不願中央對造反派支持，故表面平等對待兩派，實則壓制造反派，引起造反派的抱怨和反抗。而在湖北，造反的兩派也共同進入革委會，「鋼派」和「新派」一方面繼續派性鬥爭(長期、廣泛的武鬥)，另一方面抵制和反抗革委會的「復舊傾向」，即不讓造反派真正掌握實權。但大多數情況不是這樣，試看以下幾個例證。

內蒙古：改組了鎮壓造反派的軍區後，轉向十分徹底，以至於一把手騰海清在一次講話中指出，本來中央從團結大多數出發，要物色一兩個保守派進革籌組，但一直沒有落實。黑龍江：保守派失敗得很慘(由軍隊鎮壓垮台)，但一部分造反派反對亮相幹部、一把手潘復生，而另一部分造反派則保他，形成了「炮轟派」(或「山下派」)與「山上派」的長期鬥爭。河南：造反的「二七公社」派和「河造總」派共進革委會，兩派的鬥爭拉鋸、反覆，一時這派整那派，一時又那派壓這派。上海：造反派徹底掌權，對保守派殘酷鎮壓，後來一小部分造反派兩次炮打張春橋，被市革委借助多數造反派壓下去。貴州：造反派不滿意革委會主任李再含(靠造反起家的幹部)的做法而發出挑戰，形成「四·一·一」派和「支紅派」(均為造反派)的鬥爭。

「華文」在斷言造反派反抗革委會時，還斷言與此相聯繫的是1968年初的「反極左」運動，迫害有反抗中共情緒和出身不好的人。我對此感到莫名其妙，不知作者基於何種事實作此論

說？1968年初最普遍和突出的傾向是全國各地在中央號召下反派性，要求盡快實現大聯合。造反的各派自以為自己正確，要求中央一如既往地「支左」，中央則答以「支左不支派」，此時談不上對有反抗情緒和出身不好的人的鎮壓。但緊接着，中央的文革派就發現這時的危險來自「右傾翻案」，因此把口號改成「對派性要進行階級分析」，由此引發下一輪鬥爭。

寫到此處，應該住筆，因為事實已經舉夠，道理也已講足，但尚有一點感慨不吐不快。第一，人們常說歷史要拉開相當距離才能看得清楚，但經歷文革的一代人尚在壯年，對文革的描述、理解和判斷就有太多離譖的東西，真不知後人會把這段歷史寫成甚麼模樣？第二，文革研究，說難也難，說易也易。說難，是由於它在大陸仍是學術研究禁區，很多初步的研究工作都難於開展(由於條件限制，本文就可能有一些錯誤)；而正因為如此，它在海外就顯得很容易，能夠提供不少博士或漢學家頭銜，尤其對華裔學者。我希望，大陸和海外的學者都要有責任心和使命感，大陸的學者應知難而上，並開擴眼界，海外的學者要有臨深履薄的精神，勿使肥沃的處女地良莠並發。其實，難和易兩方面歸結起來都是難，不知歷史和後人能否理解和諒解我們的難處？

徐友漁 1982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系，獲哲學碩士學位。一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工作，著作有《「哥白尼式」的革命》、《羅素》等，從1993年起發表有關中國文化大革命的論文及書評。